

石家庄市财政局

关于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用 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

石财行〔2021〕 号

市直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《石家庄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石政办函〔2021〕27 号）关于“市政府及其部门、单位按照规定有序推进资产报表公开工作”有关要求，现就推进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开内容

市直各部门和单位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，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总额、房屋及构筑物占用数量、通用设备和车辆占用数量和价值、专用设备占用数量和价值、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价值、其它固定资产（详见附表）。上述公开数据要求与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资产数据保持一致。

二、公开主体

财政部门落实政府国有资产公开主体责任，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落实本部门、本单位国有资产公开主体责任。除涉密部门外，所有市直部门都应当主动公开固定资产占用情

况。

三、公开时间

部门决算公开后的 15 天内。

四、公开形式

公开应当以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，并与部门决算公开形式一致，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可纳入位于部门门户网站的预决算公开专栏，以方便查询监督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推进资产占用情况公开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市直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资产占用情况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公开工作。同时，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，做好应对预案；公开后，要跟踪舆情，主动引导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公众误解。

附件：石家庄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

石家庄市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9 日

石家庄市市直部门（单位）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

2020年12月31日

| 项目 | 数量 | 价值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固定资产总额 | —— | 66881.0245 |
| （一）房屋及构筑物（平方米） | 55473.6 3 | —— |
| 其中：办公用房 | 2885 | —— |
| （二）通用设备（个、台、辆等） | 318 | 1247.9824 |
| 其中：车辆 | 29 | 409.2304 |
| （三）专用设备（个、台等） | 64 | 1299.1046 |
| 其中：单价100万（含） 以上 | 2 | 903.6098 |
| （四）其他固定资产 | | 55071.1865 |